

中化中学大专助学金简则

1. 名称：本助学金定名为“中化中学大专助学金”。

下设 1.1 丽婷大专助学金；

1.2 刘康捷大专助学金；

1.3 柔南区中化校友会大专助学金；

1.4 柔南区中化校友会土木工程奖励金；

1.5 指南人文／科技奖学金；

1.6 陈人浩教育基金委员会大专奖励金。

2. 宗旨：鼓励本校高中毕业生，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，辅助成绩优异、经济需要资助的毕业生有机会完成大专教育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。

3. 名额：5-10名，依申请人数而定。

4. 年限：一年。

附注：丽婷大专助学金，以获助学金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。

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，本校将不考虑超出年限的助学金，除非有特殊状况获得助学金委员会批准者。

5. 款额：本助学金款项主要来自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／社团损献。款额RM1000至RM5000之间。

6. 申请资格：6.1 本校毕业生；

6.2 品行良好、成绩优秀、经济有需资助者；

6.3 国内外大专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在籍生，已获国内外大专录取的新生或正在提出申请者

6.4 附注：

6.4.1 柔南区中化校友会土木工程奖励金，提供予修读土木工程学系且符合助学金申请资格者。

6.4.2 指南人文／科技奖学金，提供予修读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社会科学及科技学科且符合助学金申请资格者。

6.4.3 陈人浩教育基金委员会大专奖励金，提供予修读艺术学系且符合助学金申请资格者。

7. 申请日期：每年四月三十日至六月三十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8. 申请手续：
 - 8.1 申请简则和表格可向辅导处索取或网上下载。
 - 8.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：
《中化中学大专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须粘上近照一张）、自传
 - 8.3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文件影印本各一份：
 - 8.3.1 高中毕业证书
 - 8.3.2 高中三年成绩(大专在籍生另附大学成绩)
 - 8.3.3 家长的财务证明(EA FORM/薪金表)
 - 8.3.4 大学录取通知书
9. 审核：中化中学奖助学金组负责审核遴选，并做最后审定，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除个别通知录取结果外，也同时在本校网页上公布。
10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校得随时增删之。